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6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9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2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1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2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3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4號

原告 林鼎彥

范明鑑

楊慧姍

洪民元

林敏燕

李秋賢

林吟霞

被告 盧嵩曾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3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顏子仁